

# 莲花山公园观光线路运营权 招商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省关于促消费及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要求，满足市民游客游园的需求，依据《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22〕353号）、《关于促进公园消费体验的实施方案》（深城管〔2022〕2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莲花山公园自然资源优势，更好的提升公园服务水平，满足市民游客观光游览的需求，拟开展园区观光线路运营权公开招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运营线路基本情况

莲花山公园内，以园内主要景观观点为纽带，从东南门出发，沿风筝广场、莲花湖到达山顶。

## 二、招商目的

莲花山公园年游客量累计达 1000 万人次以上，为满足观光游览的需求，拟在莲花山公园内设立观光线路并开展运营权公开招商工作。意向运营方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与成熟管理经验，并建立符合规范的包含且不限于车辆维护、人员培训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乘客与员工安全，提供优质服务，接受全程监管并承担履约责任。

## 三、项目要求

### （一）车辆要求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为新购买纯电驱动的观光车,同时在园数量不少于 10 台,不超过 15 台,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及技术参数文件,通过特种设备检测,取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证》及年检合格标志。按国家规范定期保养,严禁“带病”上路。

2. 投入使用的车辆需配备安全带(开放式车辆需加装护栏),最高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车内配备灭火器(有效期内)、急救包等应急物资。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均应配备定位系统、视频记录设备等,拥有智能监管平台管理技术,满足日常开展的智能监管平台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轨迹实时查询、视频监控回放等(提供车辆安全监控设备装置图和承诺函,格式自定)。

4. 车辆须已购买保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驾驶员和乘客)等。若发生任何交通事故,由运营方负责所有的事故处理,善后工作及赔偿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意向运营方须按招商方要求对车身外观进行涂装,不得擅自更改,费用由意向运营方承担。

6. 意向运营方须接入招商方自有的智慧公园管理平台,实现在大屏上实时展示运行轨迹、订单信息等数据。

7. 提供多元化便捷购票支付服务,支持使用手机扫码等移动支付方式。

8. 服务车辆须实施严格的清洁保养计划，定期对车身进行全面清洁保养，确保车身内外无污垢、油迹及任何可能干扰视线的杂物；车厢内壁、扶握设施无积垢、尘土，座椅座套无尘土、积水、污垢、油迹，地板、踏板无垃圾、蟑螂。同时，服务车辆每月至少进行4次全车内外全面清洁与消毒作业，涵盖每一个细节角落，保障乘客健康安全。

9. 意向运营方每月须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建立车辆安全运行及维保台账备查。原则上不得更换车辆。如遇突发状况，需要临时调换车辆的，必须经招商方同意后，以同类型车辆进行补充，并确保服务车辆满足运行需求。

10. 车辆调度采用灵活调配的方式开展。灵活调配：意向运营方调度管理人员在平、高峰期根据现场客流的集中程度，灵活安排车辆，提供快速、安全的交通保障，及时疏散客流。

11. 观光线路运营服务时间为：3月-10月9:00-19:00，11月至次年2月9:00-18:00，经向招商方报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 （二）价格标准：

观光线单次票不高于8元/人次，日票不高于15元/人次（当日有效、不限站点、多次乘坐）；需要成人抱乘的婴幼儿免票。运营方需在承包一个月内，将以上价格通过公开方式向市民公示（包括现场公示）。

#### （三）人员要求：

1. 意向运营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从事交通行业 5 年及以上，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如项目负责人变动，须通过约定方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含新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经公园管理处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意向运营方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名维修主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不少于 3 名安全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操作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3. 意向运营方派驻本项目实际驾驶员不少于 20 名（含候补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作业项目：观光车司机）、提供身份证、驾驶证，为人员缴交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具体指报名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按成立时限提供。

4. 本项目的驾驶员必须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每年提供一次体检合格证明）、3 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提供交管 12123 截图为准），参与本项目的驾驶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5. 安全员、维修主管和驾驶员不得出现兼任情况。

6. 意向运营方应有安全运营服务责任考核体系，应承诺驾

驶员能保证提供安全、准时、高效的服务，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礼貌服务。出发前检查车辆运转情况及车上必备的救援物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园区规则，不超速、超载行驶，不危险性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包括饮食、打电话、聊天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须建立驾驶员岗前酒精检测机制，配备酒精检测设备，建设酒精检测数据管理平台，落实异常数据闭环管理；在危险路段或恶劣天气条件下能够有效调整和控制车速及车距等。

#### （四）运营方案：

1. 意向运营方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运营模式（含管理结构、人员配置和车辆配置等）、车辆技术作业维保管理、客户质量管理、培训管理、智能管理等。

2. 意向运营方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交通事故、车辆着火事故、大客流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情况的风险分析、应急处置措施。

3. 因超大客流或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意向运营方须向招商方报备并在园区公告公示，明确车辆临时停运的触发条件和实施步骤。

4. 配合招商方完成公园相关应急处突等工作。

#### （五）投入价值：

1. 本项投入运营的车辆购买保险，要求如下：

(1)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少于 50 万元;

(2)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员与乘客)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

2. 意向运营方须自行建设并完善运营车辆停放场站、调度室、站台及充电设备等设施, 实施方案经招商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 意向运营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项目配套调度室、站台、路面、标线、指示牌的整修, 由招商方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使用。

4. 意向运营方负责观光线路站台、指示牌、调度室等维护、修缮工作。

5. 意向运营方应保证观光线运行路线安全, 对老旧路面破损、及配套附属设施缺失和周边绿化恢复等问题及时进行维护, 每年维护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6. 意向运营方承担项目经营投入(含初始硬化简装、除水电费外的日常经营成本、公益性活动承办成本等), 并保持项目资产完好。经营期满, 运营方自行处置可移动的装修设施和增设物, 固定设施和增设物不可破坏, 须无条件归招商方所有。

#### (六) 安全及应急保障:

1. 在线路始发站、终点站以及中途大客流景点, 安排地勤人员做好线下执勤工作, 并在终点站设置清空下客机制, 提升车辆周转效率。

2. 遇超大客流情况或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等, 观光车在园区道路无法正常通过, 为了确保游客的安全和舒适, 需建立车辆临时停运的触发条件和实施步骤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 四、公益要求

1. 设立游客咨询服务点, 免费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引导服务。

2. 配合公园举办公益活动、进行文化宣传与公园共建活动, 一年不少于 12 次。

3. 每年提供志愿者服务不少于 1000 人次。

4.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为公园的安保、绿化、保洁等一线人员开展公园服务工作时, 提供通勤便利。

#### 五、招商方式

公开招商, 评标方式: 综合评审

(一) 如经公开招商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商 (综合评审),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意向运营方作为中选单位。

(二) 如公开招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可以采取协议运营方式, 但承包运营费用标准不得低于评估承包运营底价。

(三) 若公开招商无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经批准, 逐步按不超过 10% 的幅度调低招商底价后重新公开招商, 累计调低招商底价超过 30% 仍无报名者, 不再对外招商, 收回标的另行处理。

#### 六、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签订及运营期限

1. 运营方应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运营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合同约定交纳运营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运营方违约，招商方有权重新招商，没收其报名保证金。

2. 招商年限：5年，自2026年×月×日起至2031年×月×日止。

### （二）付款方式

运营方须在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现金汇款方式向招商方缴交当月承包运营费用（如运营时间不满一个月，则根据月承包运营费用除以当月实际天数来收取）。

## 七、招商底价

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方式确定月承包运营低价。莲花山公园观光线路运营权的月承包运营底价为20301.00元/月，自第2个合同年开始承包运营费用每1个合同年递增3%，招商产生的交易费用由运营方支付。

## 八、资格要求

（一）意向运营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意向运营方参加本项目报名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商项目的报名与综合评审（提供承诺函）。若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按成立时限提供。

（三）信誉良好，不存在信用污点，近三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注册时间不满三年的则按注册之日起算）；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网址信息查询报告加盖公章，如注册时间不满三年的则按注册之日起算）。

（四）意向运营方应具有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至少2个及以上公园或景点的交通运输服务运营经验（提供近三年内的合同信息或行业主管部门文件）。

（五）意向运营方具备合法的运营资质，并具有符合规范的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维护、人员培训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乘客与员工安全，提供优质服务，接受全程监管并承担履约责任。（提供运营资质证明及相关管理制度）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承包后不可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 九、履约要求

1. 合同期限【5】年，若履约情况未达到招商方服务标准，招商方可终止合同。

2. 服务运营如造成游客伤害等一切后果由运营商承担,同时需为所投放设备购买公众责任险(报名材料中提供承诺函)。

3. 运营方不得将场地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进行与招商无关的业务,不得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商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或解除运营合同。

4. 运营方自行承担因公园、绿地、绿道建设管理需要带来的合同期限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合同期限内,公园、绿地、绿道管理单位有权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自主决定在公园、绿地、绿道内减少或新增投放同类经营服务项目,运营方应充分了解并承担其中可能存在的经营亏损风险。

5. 运营方需按时缴纳承包运营费用、保证金、电费、水费等各项费用,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现金汇款等方式缴付当月费用。电费、水费由公园综合管养服务单位按实际收取并结算。运营方拖欠场地承包运营费用、电费、水费等达到保证金数额的,招商方可不予返还运营履约保证金,且招商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运营方应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运营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合同约定交纳运营履约保证金,运营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3个月承包运营费用,未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招商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到期退出运营,运营方应按时缴清承包运营费用及各项费用。

8. 运营方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定点收集并日产日清，运出园区。如涉及相关费用，与公园综合管理服务企业对接支付。

9. 运营方须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与公园环境协调，如未达到园容、卫生和安全生产检查要求，须配合整改。

10. 运营方须严格遵守公园各项管理规定，招商方及其授权的综合管养服务单位有权依规对运营方落实安全生产、卫生等措施和经营管理情况等开展检查监督

11. 运营方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场，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招商方，经招商方书面同意后交接完毕方可退场。如未提前书面告知或影响到招商方正常服务工作的，招商方有权扣除全部运营履约保证金。

12. 运营方应在正式经营前取得相关政府要求的经营证照，严格执行工商、税务、卫生、城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文明守法经营，按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与经营有关的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13. 若政府征收、城市更新或招商方建设管理需要，招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运营合同，运营方不得以此为由向招商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4. 运营方须完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手续，应自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报，招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和义务。

15. 运营方必须与招商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招商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或解除运营合同。

16. 本项目承包后不可分包、转包，未经招商方同意不得转包。

17. 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出现以下行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擅自转包、分包经营项目，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合同约定以外的经营项目；擅自将经营所用的配套服务设施改作其它用途；擅自扩大面积，私自搭建；擅自对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改造装修；经营行为不文明，服务态度恶劣且造成严重后果；法律、法规及公园管理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若发现上述行为，招商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8. 在运营期内，为保障公园整体运营安全、提升游客体验或管理需要，公园保留对观光线路规划、车辆配置及班次安排进行临时或长期调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优化、站点增减、部分路段暂停运营等措施，运营方需无条件配合。

19. 运营方如需对运营车辆类型、线路、站点或人员配置进行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招商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方案，经招商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

招商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运营方承担。

20. 对因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等引发的网络舆情（含社交媒体、投诉平台、媒体报道）、游客投诉、消费争议等纠纷，运营方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在车内/站点公示，舆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招商方书面提交事件说明及应对结果，因处置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罚运营履约保证金 1%。每个合同年内发生五次，招商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或解除运营合同。

21. 因运营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诉讼，由运营方独立承担处理责任及所有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招商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解除合同后，经招商方出具撤离通知后 30 日内，运营方按照通知要求，撤离车辆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22. 提供公园大巴停车场免费停放，不超过 15 台（仅限运营观光车）。

## 十、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商范围和招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意向运营方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和成本；一经成为运营方，投标报价即作为运营方与招商方签订的合同金额。运营方应另行承担水电安装及水电费、卫生

保洁、垃圾清运、绿化恢复等物管费用。

(二) 意向运营方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 意向运营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损失。

### 十一、报名保证金

报名保证金为人民币 60903 元整（3 个月承包运营底价）。

###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运营履约保证金。运营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 3 个月承包运营费用，以保障合同正常履行，采用银行转账、现金汇款等方式，在双方合同到期且无任何关联纠纷后全额无息退还。

附件：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附件：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模块	评分项
----	-----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准则
<b>A 价格 部分 (20分)</b>	1	价格 评分	20	经评审合格的最高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意向运营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意向运营方报价/评审基准价）×20。
<b>B 技术 部分 (50分)</b>	1	实施 方案	10	<p><b>（一）评审内容：</b> 实施方案评审包含线路运营（至少涉及线路走向、票价、特殊情况处置）、服务管理（至少涉及是否接受服务监督、车辆卫生清洁频率、服务培训频率）、安全管理（至少涉及风险点识别、风险管控措施、应急突发情况处置）三项内容。</p> <p><b>（二）评分依据：</b> 1.满足全部 3 项得 8 分值，满足任意两项得 5 分值，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值，均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评审指标开展进阶评审： ①评审为优（方案体现 3 项其他类实施办法的，如技术保障、外观设计、现场导乘等）：加 2 分值； ②评审为良（如方案体现 2 项实施办法的）：加 1.5 分值； ③评审为中（如方案体现 1 项实施办法的）：加 1 分值； ④评审为差（如方案未体现任何其他类实施办法的）：加 0 分。</p>
	2	项目重 点难点 分析、 应对措 施及合 理化建 议	10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项目运营组织生产方面，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操作措施建议。 ①客流与班次组织，高峰期运力匹配、平峰期成本控制、发车频次合理、线路循环高效、排队秩序管理。 ②服务标准化组织，人员培训与管理、服务流程统一、投诉快速处理、形象标识规范、便民设施保障。 ③合规与管控组织，运营时间管控、行驶路线管控、车速噪音管控、生态环保管控、公园管理要求执行。</p> <p><b>（二）评分依据：</b> 1.满足全部 3 项得 8 分值，满足任意两项得 5 分值，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值，均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意向报名方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②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5 分；</p>

			<p>③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 分。</p>
3	安全保障方案	10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项目安全运营制定安全管控方案、部署岗前报班系统、设立安全监控中心远程开展观光车运行安全监管、制定应急预案。</p> <p><b>（二）评分依据：</b> 1. 满足全部 4 项得 8 分值，满足任意两项得 4 分值，满足任意一项得 2 分值，均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意向报名方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四个方案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②评审为良（四个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5 分； ③评审为中（四个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 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5	<p><b>（一）评审内容：</b> 1. 承诺在运营期满后主动离场，并与后续服务单位进行正常交接； 2. 承诺若运营期满后后续服务单位未到位的情况下，仍按原合同的服务承诺继续提供服务。</p> <p><b>（二）评分依据：</b> 提供《项目期满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5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2.5	<p><b>(一) 评审内容:</b></p> <p>1.人员严格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及报名承诺进行配置;</p> <p>2.服务质量达到招商文件标准和要求;</p> <p>3.对服务过程中未能达到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p> <p><b>(二) 评分依据:</b></p> <p>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5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	<p><b>(一) 评审内容:</b></p> <p>1.从事交通行业 5 年及以上;</p> <p>2.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提供为项目成员缴交的交通行业 5 年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交通公司开具证明等 3 项材料,3 项材料公司名字相同,不满足以上要求此项不得分;</p> <p>3.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的扫描件和官网(<a href="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a>)查验结果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7	<p><b>(一) 评审内容:</b></p> <p>为本项目专项配置现场驻点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维修主管和驾驶员),上述人员均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且不得出现兼任情况,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安全员:2 人得 1.5 分;2 人以上(不含 2 人)加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2.维修主管:3 人得 1.5 分;3 人以上(不含 3 人)加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3.驾驶员:20 人得 2.5 分;20 人以上(不含 20 人)加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提供为项目成员缴交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连续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若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则按成立时限提供)。不满足以上要求此项不得分;</p> <p>2.提供安全员及驾驶员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维修主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扫描件和官网(<a href="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a>)查验结果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车辆承	3	<p><b>(一) 评分内容:</b></p>

		保承诺		<p>承诺所投入车辆均按法定标准购买保险：</p> <p>1.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额≥50 万元，得 1 分；  保额≥80 万元，加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附加车上人员 责任险(含驾驶员与乘客)  每座保额≥50 万元，得 1 分；  每座保额≥80 万元，加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提供《车辆承保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不得分。</p>
C 商务 部分 (30 分)	1	智能监 管平台 情况	9	<p><b>(一) 评审内容：</b>  意向运营方具备自有或租借使用以满足日常开展的智能监管平台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轨迹实时查询、视频监控回放等。</p> <p>1. 自主开发建设的，得 9 分；  2.非自主开发建设（租借使用）的，得 4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提供主要页面截图、功能说明，以及开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便捷支 付功能	9	<p><b>(一) 评审内容：</b>  意向运营方具备自有或租借使用的支付功能产品，支持使用手机扫码等便捷支付方式。</p> <p>1. 自主开发建设的，得 9 分；  2.非自主开发建设（租借使用）的，得 4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提供主要页面截图、功能说明，以及开发协议或授权使用证明。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获奖情况	9	<p><b>(一) 评分内容:</b>          业绩需明确属于公园交通运输领域等相关范畴,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公园交通运输项目业绩, 得 2 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分 9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1.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其它能够佐证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服务保障	3	<p><b>(一) 评审内容:</b>          遇超大客流情况或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等, 观光车在景区道路无法正常通过, 为了确保游客的安全和舒适, 需建立车辆临时停运的触发条件和实施步骤。</p> <p><b>(二) 评分依据:</b>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覆盖恶劣天气、大客流聚集等场景, 方案应包含应急响应触发条件、实施步骤, 明确应急物资储备 (包括人员、车辆及后勤保障物资等)、各级应急职责、响应处置及时, 并实施全程 (智能化) 监控机制, 得 3 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标总得分 (N) 总分 100 分		$N=A+B+C$	